

平凡小事中的时代赞歌

全省政法队伍英模事迹巡回宣讲活动侧记



在金华站,少先队员向报告团英模献花

(上接1版)

手里握着天平、心里装着人民,王军宇在基层法院工作25年来,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5000余件,无一超审限、无一因裁判不公引发上访缠诉。

“法院,是社会的医院,法官,就要做人心的医者。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作为法官,我已别无他求。”王军宇说的这番话,让省第二女子监狱民警张文波感同身受。“监狱,和法院一样,是社会的矫治处,应向社会传递出更多的正气和正能量。监狱人民警察,也和法官一样,是心灵的医者。”她表示,将从王军宇事迹中汲取力量,以规范执法维护公平正义、以修心教育重塑罪犯人格,依法履行职责、把握宽严相济的执法尺度,为维护监狱安全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

6月1日,第二巡回宣讲组来到舟山宣讲。绍兴市柯桥区司法局齐贤司法所所长丁周权是第三位发言的英模代表。他急群众所急、解群众所难,尽最大努力为老百姓提供优质的服务,在全国首创24小时的公共法律服务智慧超市“法超市”,实现对老百姓法律服务“白+黑”

“5+2”。他还主动为辖区老人提供免费遗嘱见证服务,并逐步延伸至无偿代写遗嘱、房屋买卖协议等法律服务,广受好评。齐贤司法所每年调解近200起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8.7%以上;未调解成功的纠纷均引入司法途径解决,没有信访积案。丁周权说,要把齐贤人民调解工作这块金字招牌传承下去。

高高的宣讲台上,丁周权细数着他9年前从部队转业到司法局工作后的点点滴滴,语气平静,在台下坐着的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文昌社区工作人员戎蕾蓉频频点头,“基层工作的责任和压力都非常大,丁所长在群众工作上的用心让我深受鼓舞。”她说,本着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她也将在工作中不断创新,为基层一线群众排忧解难,“这种英模精神激励我们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把英模精神传承下去”

英模就在身边,此次英模事迹巡回演讲活动真正将英模带到了“身边”。这其中,就包括长期奋战在隐蔽战线的无名英雄。

主屏幕定格在一张巨幅警服照片。“画面中的他,就是我曾经的战友、领导,全国国家安全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徐哲民。”来自杭州市国家安全局的毛芸娓娓道来。

把事业当作生命的徐哲民,是20位政法英模中唯一一位没有上台讲述自己故事的英模。办公室里那盏陪伴他入夜的灯依旧整洁无尘,书桌上的台历却永远定格在了2018年11月15日。

隐蔽战线处在科技对抗最前沿。15年间,徐哲民凭着极其强烈的紧迫感,创下了平均每45天就完成一个科技项目的“杭州速度”。他主持完成信息化114个科研项目,6项获部厅科技大奖,这些信息化项目在侦办多起重要专案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他为此作出了卓越贡献。

曾经,徐哲民带着一支年轻的队伍,向着科技兴警的目标一步一步奋进。如今,他言传身教培养出的尖兵团队,依然带着满腔热血投身在火热的战场上。

每一项荣誉背后,都有一段不为人知的闪光历程,都有一个个催人泪下的感人故事。

“哇,这么多勋章!”6月1日,第二巡回宣讲组的英模代表金建文一上台,现场有人发出惊叹。正装上面挂着满满当当的勋章,碰撞间不时发出叮当声响,那是金建文峥嵘岁月的见证。金建文原是衢州市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从检30余年,他办理、指导各类经济及职务犯罪案件千余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而他至今仍住着妻子名下50多平方米的房改房,用着上世纪80年代的家具。

虽然已退休3年,但金建文在经济、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出色专业技能却仍在检察领域广为流传,他常常被请回去为公安、检察等干警传授工作经验、指导案件。他说,他的党员职责犹在,只要组织需要,他随时待命,“希望新一代的政法干警牢记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严守公平正义,不放过任何犯罪线索、不冤枉任何清白之人”。

英模的精神不仅要弘扬,更在于传承。6月3日下午,刚刚结束在台州的宣讲后,第二巡回宣讲组的5位英模来到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与即将走上人民警察岗位的新警们交流。面对一张张朝气蓬勃的面孔,杭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八大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张平跟大家分享了他作为一名老民警的执着和坚守,“从事人民警察这个职业,一定要时刻牢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

人们每分每秒的平安背后,都离不开政法干警的默默守护。尽管他们的岗位职责各有不同,但他们初心如一。一位英模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典型就是一个榜样。此次政法英模巡回宣讲活动是一次思想的洗礼,全体政法干警在平凡中收获感动、在感动中汲取力量,各地反响热烈,推动全省迅速掀起宣传英模、学习英模、尊重英模、传承英模精神的热潮。

我省数字法治“两大体系”怎么建?

听听6位专家的观点

(上接1版)

数字法治的双线体系

唐明良(省社科院法学所所长、研究员)

法治在数字化改革中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它是“1+5+2”工作体系中的5个综合应用之一,是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它又是数字化改革其他领域的制度保障和规范引领,是“护城河”。因此,从理论和制度体系角度而言,我们要建构的“数字法治”应当是一个双线螺旋体系,即“数字化的法治”+“法治化的数字”。

数字化的法治,在内涵上,就是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认知统筹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对法治建设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其核心是法治建设全过程应用场景的系统构建、协同推进以及相应的体制机制重整和流程再造。在外延上,既包括法治建设“本体”(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数字化;也包括法治建设“全域”(国家和省域治理法治化)的数字化。

法治化的数字,在内涵上,就是法治理念深度植入数字化改革过程,并进行全方位的制度规范保障。即:对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中遇到的法治命题进行系统扫描、理念重塑、理论重构和制度重建,并通过立改废释促进法治对数字化改革各领域的制度供给和保障。其核心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探索一套与数字化时代相适应的法治、法学理论并进行实践性、制度性转化。在外延上,应当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就数字化时代的法治命题进行理论重塑和制度设计。

当然,“数字化的法治”与“法治化的数字”的双线体系,并不是互相割裂的,而是有机互动、螺旋上升的。

关于数字法治理论和制度体系建设的若干建议

商建学(浙江省公安厅警务技术一级主任)

抓住关键推进理论体系的构建。一要从概念的收集、定义、融合等入手。既借此尽快统一基本认识,又通过概念这一

核心要素推进理论体系中其他要素的形成。二要研究确定若干重点方向(如业务重组、多跨协同、新治理模式等),并逐步勾画整个理论体系框架,结合专家个人研究与有组织的命题研究,尽快形成体系化研究成果。三要考虑政法工作的地位和特殊性,组建数字政法研究智库,形成中坚研究力量,使理论研究成果对政法实践的指导更具针对性。

从重点切入抓制度体系建设。首先制度需要体系化,应涉及数字法治建设与运作的方方面面。其次制度需要体现数字化特征,充分融入数据思维、数字技术应用等。再者制度执行需要刚性,尤其是数据资源应用、业务协同、业绩评价等基础性制度。

数字法治理论和制度体系建设路径思考

孙培梁(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数字法治理论体系构建,要考虑当前基层的痛点,避免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传统管理简单相互叠加带来的负效应。数字化改革的红利要从业务流程再造开始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尤其顶层设计要从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服务架构等方面展开,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统一协调的数字化改革标准化工作机制,构建完善结构清晰、系统高效的数字化改革标准体系。

数字法治制度体系的成熟和定型需要解决数字法治部分领域尚存的制度供应不足的情形。因此,构建数字法治理论和制度体系要进一步“加快数字法治创新制度的供给”。

数字法治制度体系还需要解决结构性完善的问题,即实现政法系统的整体智治。通过构建数据支撑的评估决策分析体系,实现科学化治理;通过再造服务流程,最多跑一次,实现精细化治理;通过打破数据壁垒,消除信息孤岛,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联动,实现协同化治理。

数字法治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

范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优化组织体制,推进法规建设。加强政法领域数据

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明确数据安全主管单位和系统内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职责。推进数据立法,明确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地位,建议我省逐步开展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交易等方面的研究,进行体制机制创新。

落实相关政策,依法管理数据。要强化安全意识,坚持业务和安全统筹同步推进,深化数据安全制度建设。建议全面实施《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制订《政法数据共享使用管理办法》及配套的落地细则,规范政法数据的提供、使用和管理之间的主体权责关系,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健全政法数据共享和开放机制。

探索多跨协同,数据风险管理。利用我省科教优势,研究适应政法体系多跨协同的动态数据安全风险管理框架。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机制;用系统建模方法明确关键管控措施;对涉及到个人隐私的政法数据,应严格鉴权,确保安全使用。

对数字法治的理解和建议

朱敏(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院院长)

“数字法治”是数字化时代中新技术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活动相结合的而使法治呈现动态运行过程的一种新的法治形态,既包括数字的法治化,也包含法治的数字化。数字法治建设中最典型的特征就是“新”的主体,用新的手段、新的流程、新的机制去解决数字时代面临的“新”的法治问题。

“数字法治”的理论和制度创新是实践-认识-实践的螺旋式上升和波浪式前进的过程。

建议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数据平台、应用系统等领域,发挥我省在数字经济产业的领跑优势,形成若干数字法治“浙江标准”;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推动堵点、痛点的组织、流程和机制变革,形成若干数字法治“浙江制度”,推动部分制度上升到法律的高度。